

# 清末的江西省諮議局，1909~1911

呂 芳 上

- 一、前言
- 二、諮議局的籌備和成立
- 三、第一次常年會
- 四、第二次常年會
- 五、結論

## 一、前 言

儘管傳統中國有「民本」的政治思想，也有「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觀念，但一旦落實到真正的政治層面，政治仍只是少數入仕知識分子壟斷的場所。至於芸芸衆生，真所謂「天高皇帝遠」，阻隔重重，無心也無緣過問政治。直到清末，在西方民主潮流的激盪下，參預政治逐漸蔚為風氣，這種「參與的爆發」<sup>①</sup> 應該可以說是中國近代一次絕大的政治的革命。

政治參與的內涵十分廣泛，以任何不同方式、行動與方法，影響公共政策的決定、公共事務的管理和不同層級政治領導者的選擇等，都是政治的參與行為。<sup>②</sup> 晚清的立憲運動，促成了各級議會的建立，使紳民參與政治的機會大為增加。以地方層次而言，有諮議局的建立，被視為劃時代的大事，「此為人民與聞政權之始，亦即人民有擔負地方責任之始」，<sup>③</sup> 絶非虛語。以江西而論，「全省輿論之所在，一

① 「參與爆發」(the Participation explosion) 是政治學家的用語，見 Gabriel A. Almond &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Boston, 1965), p. 2；又參見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頁 139。

② 參見 Myron Wein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risis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Leonand Bincler ed., *Crisi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p. 159-244, 1971. 節譯文參考陳文俊，「政治參與：政治過程的危機」，憲政思潮，期19（民國61年7月），頁58-68。

③ 「江督之諮議局演說」，大公報，光緒34年10月23日。

省財政之所出」的諮議局，能排除萬難，依限成立，雖然清廷意在練習議事，只備諮詢，不過，政治參與正式管道形式上的建立，已非易事。本文將就1909至1911年間的江西諮議局，作為研究對象，試圖對創「議院之始基」<sup>④</sup>的諮議局之議員的產生、民意的代表性、討論議案的內容、議會運作情形等，作進一步的了解，以便對「民主開步走」的議會政治，增加一些新的認識。

## 二、諮議局的籌備和成立

清末相當於省議會的諮議局，是光緒三十三年（1907）開始籌設的，第二年六月清廷公布了諮議局章程和選舉法。光緒三十四年（1908）二月江西巡撫瑞良依規定，成立「諮議局創辦所」，遴派藩、學、臬三司主其事。以藩司為總理，學、臬兩司及吏部主事陳三立、禮部主事劉昌熙為協理，開始籌備工作。不久沈瑜慶接任贛撫，遵憲政編查館通咨，就原設之創辦所，改為「諮議局籌辦處」；後來因紳士陳三立、劉昌熙未能駐省辦理，三司亦均有職責，不遑專司，乃另簡候補道吳慶騫、在籍前浙寧紹臺道喻兆藩為會辦，分選舉、文牘、庶務三科，派在籍郵傳部主事賀贊元、候補知府王以慤、席業為科長，聘陳三立為各屬名譽參議，十分慎重的進行籌備工作。<sup>⑤</sup>為了使諮議局能在宣統元年（1909）九月一日順利成立，這時候的江西巡撫馮汝騫特令籌辦處詳細規畫有關章程，<sup>⑥</sup>一面設立司選員研究所，招選員紳四十一人，講習有關法令，以備派往各屬縣；一面又由籌辦處編纂白話演說讀本，分布城鄉，廣佈選舉意義。為了使選舉籌備工作順利推進，復由籌辦處立「應辦事項限期清單」，逐項考核各屬工作進度，凡未按期填報進度，或進度遲滯者，縣令必須受記過處分。<sup>⑦</sup>每次考核後分等序列，公布成績之優劣，頗能引人警惕。<sup>⑧</sup>

④ 晚清議會制度的設立，是由上而下的，在專制體制下，清廷和督撫都具監督的地位，這只要看江西諮議局開局時懸掛的「上諭」就可以了然：

「勿挾私心以妒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囂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開局以後，各該督撫尤應欽遵定章，實行監督，使議決事件不得踰越權限，違背法律，共攢忠愛，以圖富強，上以副朝廷勤求民隱之衷，下不失官民守分盡職之義。……」

見「江西巡撫馮奏贛省諮議局依期成立摺」，政治官報，第1790號，宣統元年11月25日；各省諮議局上諭，見東方雜誌，6卷10期，宣統元年9月，頁總15751。

⑤ 「江西巡撫馮汝騫設立諮議局籌辦處摺」，政治官報，第461號，宣統元年1月21日，頁15-16；申報，宣統元年1月28日。又「江西諮議局籌備處司選員規則」，見申報，宣統元年2月2日。分派出的八十縣司選員名單見申報，宣統元年閏2月9日。

⑥ 例如「江西諮議局籌辦處編纂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江西諮議局籌辦處編纂調查員注意事項八則」，規定編調工作十分詳切。申報，宣統元年2月5日、8日。

⑦ 例如宜黃縣、虔南縣令，均因違失記大過一次，見申報，宣統元年3月4日。

⑧ 如3月10日考核辦理初選成績，分列四等，一等六縣、二等二十縣、三等二十七縣、四等二十七縣。見申報，宣統元年3月5日。

依照憲政編查館所訂章程，江西省諮詢局議員人數，以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為準，局章定為97名。但是經過江西諮詢局籌辦處核對學額，認為有誤，經提學司複查江西學額，計各屬原額 1,336名，定額 44 名，捐案及嬰城固守加永遠750名，共得 2,130名。以此一學額的百分之五計算，確定江西諮詢局議員定額為 106名。<sup>⑨</sup> 議員的選舉不是直接選舉制，而是用複選法，即先由選舉人選出若干「選舉議員人」，再由這些人投票產出議員。初選在州縣，複選在道府，各州縣選出十倍於定額的候選人，集中到道府所在地，二次投票互選。因此，依照規定只有為數不多的有特定資格的人，才有參加選舉的權利，這些人稱為「合格選舉人」。「合格選舉人」的條件是：屬於本省籍貫，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男子，並具有曾在本地辦教育及公益事業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舉貢生員以上出身的，曾任文官七品、武官五品以上未被參劾的，在本省有五千元以上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sup>⑩</sup> 所謂「身家不清白」的娼優隸卒，乃至於婦女羣衆，全都在摒棄之列，加上社會身分、教育程度及財產狀況等限制，當然算不得是進步的選舉法。因而在江西能符合這些條件的「合格選舉人」為數是十分有限的。江西當時的總人口數為 23,987,317人，<sup>⑪</sup> 而諮詢局的選民總數直到四月中旬才得到完整的統計，全省一共有 62,681人。<sup>⑫</sup> 也就是說，江西諮詢局「合格的選舉人」，只占全部人口數的 0.26%，每一千人還不到三個人。在全國可以統計出選民與人口比例數字高低的二十個省份，江西排名到第十八名，幾乎殿末。<sup>⑬</sup> 其代表性實十分狹隘。

宣統元年(1909)五月一日，江西諮詢局舉行初選，六月二十一日起舉行複選，依章程應選出 106 人（表 1），稍後又由議員互選，選出定額總數的十分之一即 6 名為資政院議員，這 6 名資政院議員須常川駐京，故依法得補入 6 人，諮詢局總人數

<sup>⑨</sup> 賴撫與憲政編查館有關議員名額之電文，見：東方雜誌，6卷4、5期，宣統元年4月、5月，頁總 14727，14511。

<sup>⑩</sup> 「憲政編查館會奏各省諮詢局章程」，政治官報，光緒34年6月26日。

<sup>⑪</sup> 這個數字採用張朋園先生的統計，見立憲派與辛亥革命（臺北，民國58年），頁16。清末民初江西人口數還有下列幾個資料：

清同治八年（1869） 23,844,611 江西通志

清光緒卅三年（1907） 24,650,157 大公報光緒33年1月23日（1907年3月7日）

清宣統三年（1911） 24,534,000 大公報宣統3年6月4日（1911年6月29日）

民國五年（1916） 25,090,554 江西年鑑，據內務部調查報告

民國十五年（1926） 24,466,800 申報（民國15年2月24日）據北京郵務司調查

<sup>⑫</sup> 宣統元年 4月10日止，七十八州廳縣已報告選舉人數，寧都州及上饒、興國二縣逾限未送，均經記過處分。見：大公報，宣統元年4月25日。選民總數見：時報，宣統元年4月21日，又參見：耿雲志，「清末資產階級立憲派與諮詢局」，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冊中，頁1187。

<sup>⑬</sup> 參見陳惠芬，民國初年的省議會（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4年），頁116，「比例表」。

表一 江西諮詢局議員選舉府縣人數分配表

府別	名額 初選人數	縣別	初選	複選	補選	選出人數
南昌府	$\frac{14}{140}$	南昌	34	3	1	15
		新建	19	1		
		進賢	18	2		
		奉新	11	2		
		靖安	7	1		
		武甯	10	1		
		義寧	21	2		
		豐城	21	2		
瑞州府	$\frac{4}{40}$	高安	15	2		4
		上高	9	1		
		新昌	16	1		
廣信府	$\frac{8}{80}$	上饒	15	2		8
		玉山	14			
		廣豐	17	1		
		鉛山	7	1		
		弋陽	14	3		
		貴谿	9	1		
		興安	4			
南安府	$\frac{3}{30}$	大庾	5	1		3
		南康	11	1		
		上猶	6			
		崇義	8	1		
		廬陵	20	3		
		蓮花	7	1		

吉安府	$\frac{14}{140}$	吉	水	16	2		13
		泰	和	18	2		
		萬	安	18	2		
		龍	泉	22	2		
		永	新	17	2		
		永	寧	3			
		永	豐	8			
		安	福	11	1		
贛州府	$\frac{13}{130}$	贛	縣	25	4		14
		零	都	12	1		
		信	豐	10	1		
		興	國	19	1		
		龍	南	10	1		
		定	南	5			
		虔	南	3			
		安	遠	28	4		
		長	寧	12	1		
南康府	$\frac{3}{30}$	會	昌	6			3
		星	子	6			
		都	昌	11	1		
		建	昌	7	1		
袁州府	$\frac{12}{120}$	安	義	6	1		15
		宜	春	33	4		
		分	宜	11	1		
		萍	鄉	27	3		
		萬	載	49	5	2	
		南	城	14	1		
		南	豐	14	2		

建昌府	$\frac{5}{50}$	新城 廣昌 瀘溪	8 9 5	2			5
臨江府	$\frac{4}{40}$	清江 新淦 新喻 峽江	18 7 9 6	2 1 1			4
饒州府	$\frac{8}{80}$	鄱陽 餘干 樂平 浮梁 德興 萬年 安仁	17 17 9 16 4 7 10	1 3 1 1 1	2		10
九江府	$\frac{4}{40}$	德化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13 5 7 7 8	1 1 1 1			4
撫州府	$\frac{10}{100}$	臨川 崇仁 樂安 東鄉 金谿 宜黃	22 18 18 12 18 12	2 2 2 1 2 1			10
寧都州	$\frac{4}{40}$	本州 瑞金	17 15	2			3

		石 城	8	1		
合 計	106 1060		1060	106	6	106

資料來源：「贛省諮詢局議員姓名錄」，東方雜誌，6卷11期，頁總16120~16122，宣統元年10月；「江西諮詢局籌備處餘電」，同上，6卷6期，頁總14916~14917，宣統元年六月；「確定選舉人數」，宣統元年4月16日申報。

仍維持為106人。這106人的出身背景如何？由於資料不足，難作全面的推斷。不過，如果以資料完整的21位常駐議員和6位資政院議員以及補缺的6位諮詢局議員背景看，常駐議員21人全部具有傳統功名，資政院議員6人中有5人是具傳統功名，1人是新式學堂出身；補缺6人，亦全具有傳統功名。<sup>⑭</sup>也就是說抽樣的議員中，百分之九十九是有傳統功名的，這與全國性諮詢局議員出身背景：百分之九十一是具有功名的士紳階層的說法比較起來，江西的比率還更高些。<sup>⑮</sup>其次到底諮詢局議員的黨派背景如何？也因資料不足，難以回答。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諮詢局

⑭ 江西籍資政院議員名單（宣統2年7月19日大公報）

議員姓名	籍貫	傳統功名	新式教育	經歷	備註
文 鯤	萍鄉	舉人		奏調郵傳部郎中，江蘇候補道	36歲
汪 龍 光	浮梁	舉人		內閣中書	48歲
閔 荷 生	奉新	進士		度支部漕倉郎中大名府知府	63歲
鄒 國 瑥	安仁	拔貢		大理院推事	38歲
劉 景 烈	贛縣		日本成城學校及陸軍士官學校	候選知縣南潯路坐辦經理	31歲（法律學堂畢）
喻 兆 蘩	萍鄉	翰林		前浙江寧紹臺道署浙江布政使	49歲

宣統元年10月23日選出的六人為：閔荷生、汪龍光、鄒國瑥、劉景烈、喻兆藩、聶傳曾，後來聶以事請辭，由文鯤繼補，見申報，宣統元年11月17日。

六名添補的議員名單：

蔡如璋 南昌縣副貢  
李元俊 興國縣舉人  
程遠大 鄱陽縣廩生  
潘學海 鄱陽縣舉人  
宋煥奎 萬載縣舉人  
黃以虛 萬載縣廩生

見時報，宣統元年12月5日資料。

⑮ 江西諮詢局議員出身背景之初步統計：

進士 11 (含翰林)  
舉人 25 (含副貢)  
生員 11 (含廩、增、副、貢、監)  
新式學堂 1 (日本陸軍士校)  
不詳 64  
合計 112 (含議員106人、資政院議員6人)

開幕後選出的議長謝遠涵，和副議長葉先折，後來都是立憲派「憲友會」的江西負責人，而另一位副議長黃大薰，出身翰林院編修，當時是地方自治研究會的會長，是否立憲派人，並不清楚。<sup>⑯</sup>有意思的事是，立憲派較具影響力的諮議局，在辛亥革命時，議會表現得十分消極，絕對不像有些省份，諮議局變成光復的重要力量。<sup>⑰</sup>

諮議局議員選舉，是中國政治走向民主史上破題兒的第一遭。江西省選舉工作的作業，書面上說是始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真正籌備工作的積極發動，當在宣統元年（1909）一月之後。由於籌備時間短、經驗不足，準備工作自難周延。先是初選和複選投票、開票的時間，就拖了兩個多月之久。選舉也出現舞弊和違紀的情形，不過不算嚴重。見諸記載的兩件：一是袁州郡宜春八區票畱違章，導致選票無效。<sup>⑯</sup>另一件是九江德化，初選當選人廖桂賢被控本無選舉資格，以貢生蒙混註入冊內，又串通書記員變造投票簽到簿，遭到檢舉，受到懲處。<sup>⑰</sup>在一般國民程度尚嫌不足的情形下，選舉活動也還帶些插曲，例如上饒復選議員有「神命議員」出現。複選當選議員楊存基所屬的第九區，初選6人。6人於複選前一日，共同在區內的鷄應祠焚香抓籤，「楊邀神眷」，其他5人共同舉之為正式議員。<sup>⑱</sup>第一次選舉，有所謂選舉人「非妄舉即私舉」，<sup>⑲</sup>恐怕也是民主學步時，勢所難免的現象。不過，辦理選舉的官署，態度倒是認真的。饒州鄱陽縣初選當選人程體元，被控有吸食鴉片嗜好，程則聲明業已戒斷，饒州府慎重的派出管理監察員追隨查驗三日，未見發癮，始予結案。<sup>⑳</sup>選舉過後議會開議之前，諮議局籌辦處為求憲政初基之確立，計畫設立「議案籌備會」，並附發公報，擬集衆人之智，為議員提供議案、預備並分任編輯、建議諸事，期諮議局得「從容研究去昏昏之政習，發昭昭之遠謨」的運作功能，<sup>㉑</sup>可謂用心良苦。

江西諮議局在宣統元年（1909）九月一日行開會禮，江西巡撫馮汝驥親自參

<sup>⑯</sup> 辛亥年立憲派組憲友會，江西負責人為：謝遠涵、宋名璋、葉先折、羅家衡、郭志仁、黃爲基。見時報，宣統3年5月15日。

<sup>⑰</sup> 辛亥革命南昌光復時，諮議局議長及議員，相率逃離，表現大不如其他省份。不過，李烈鈞說辛亥革命時非同盟會者，一切主張也都和都督府同人相近。參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三冊，各省光復，頁187。

<sup>⑱</sup> 見申報，宣統元年5月14日。

<sup>⑲</sup> 申報，宣統元年6月17日。

<sup>⑳</sup> 申報，宣統元年7月20日。

<sup>㉑</sup> 酉陽，「論今日選舉之弊」，申報，宣統元年閏2月9日。

<sup>㉒</sup> 申報，宣統元年6月28日。

<sup>㉓</sup> 「贛省籌辦處議設議案預備會及附設公報啓」，申報，宣統元年5月27日。

加，隨後選出正副議長，議長謝遠涵，副議長黃大薰及郭賡平。有翰林身分的郭賡平，在第一次常會後，以年已老邁(71歲)辭副議長職，改推葉先圻擔任。<sup>②</sup>除了推舉二十一位常駐議員之外，為了議案審查的需要，稍後諮詢局又照章成立了五個審查會：財政審查會、法律審查會、請議審查會、資格審查會及懲罰審查會，分別推舉議員擔任。<sup>③</sup>這種委員會的設置，實與近代西方議會的運作組織形態十分相近。

從宣統元年九月一日（1909年10月14日）諮詢局開議，到宣統三年九月（1911年11月）辛亥革命在九江爆發的兩年時間，共開過兩次常年會，每屆會期40天。第一次從宣統元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一日，其中延會十天；第二次從宣統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其中延會一個月又五天。第二次會還加開過兩次臨時會，分別為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日，以及宣統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六日。宣統三年九月初正準備召開第三次常會時，辛亥革命在九江爆發，諮詢局的運作遂告中斷。從這兩年中諮詢局開會議案的討論，可以看出江西省政治參與的程度，以下將試著作這一方面的分析。

### 三、第一次常年會

江西省諮詢局第一次常年會的議案不下三百餘件，一部分是巡撫「交議案」，一部分是議員「提議案」，另一部分是人民提出的「請議案」。其重要案件列表如次：<sup>④</sup>

類 別	議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討 論 及 決 議	巡撫批辦情形
財 稅	丁漕稅法案	交議案：巡撫	公決：不能變通。	交有司詳議行 依議遵行
	規復地利案	交議案：巡撫	未墾荒地，先調查，准民間開墾。	
	劃一紙幣制度案	交議案：巡警道	統一幣制係中央行政之責，請撫院奏請速行劃一。	
	訂定州縣公費設公費局案	提議案：謝聯珪		
	補救州縣財政困難案	提議案：高玉松		

<sup>②</sup> 郭辭退後，宣統2年2月由常駐議員推選葉先圻繼任，見時報，宣統2年2月25日。

<sup>③</sup> 審查員名單及資料來自時報，宣統2年9月11日。

<sup>④</sup> 資料來自宣統元年11月及12月份之時報所刊各案；宣統2年9月11日時報所刊二屆會覆議案。

	變通舖捐案	提議案：羅 槩		
	關利源省繁費案	提議案：聶傳曾	贊成，交審查會	
	鹽飭加價案	提議案：汪龍光 朱壽慈	增回鹽斤加價，准食鹽各州縣分配領取。	交有司議覆
	界鹽口捐	提議案：蔡世培	贊成	
	裁併釐卡案	提議案：黃鴻烈 黃念鑫	裁併統稅局口，送請核行。	交有司議行覆議
	通飭各府廳州縣宣告決算罰報案		公決贊成	覆議
	南康教案撥用公款撥還案	提議案：周 述	請撫部查明酌辦	
	請撥紙稅歸庾辦公案	提議案：周 述	交財政審查會	
	禁烟項下抽捐案	提議案：汪龍光	公決照辦	令有司逐條發議
	增刪膏土牌照捐章程案	提議案：孫振渭	贊成	
	印花稅籌辦案	交議案：布政司	請暫從緩辦，俟自治會成立後再辦	國家行政費之一宜自寬簡入手 可仿鄂淮鹽公估局辦理
	設公估以維銀幣案			
	刪改稅契章程案			將嚴戢逃漏稅，並有司覆議
	請免房舖捐案	請議案：廣昌縣 自治會	可提議	
	抑勒洋價不收銅元案	請議案：安遠縣 唐承仕等13人	可提議	
社 会	調和民教案	交議案：巡警道		請議員為民表率 化解教案衝突
	勸化械鬪案			
	普勸埋葬案			
	禁止溺女案	提議案：邱璧君	附入慈善事業案	

	嚴禁掠賣人口案 禁賭案 聯合團練以治匪案 禁煙案 禁彩票除賭害案 禁淫穢書畫案	提議案：周述 交議案：巡撫 提議案：周述 交議案：巡警道 提議案：黃立大等 提議案：黃鐘	請撫臺重申嚴令禁止 擬訂辦法七項：禁賭具、禁窩賭、嚴懲包庇、組拒賭會、查拿花會、禁戲場開賭、禁花敎採茶等戲。 公決贊成 依議嚴予執行 禁大小彩票以絕根株，請令商務總會批准。 彙集改良風俗各案，請撫臺飭予嚴辦。	依議交有司遵行辦理
交 通	推廣郵政案 陸路交通案 改良南潯鐵路，附催繳鐵路股款案	交議案：巡警道 交議案：巡警道 提議案：孫振渭 賦誠	設專差局，其章程辦法再送討論。 開道路俟地方自治完成配合進行。	交有司議覆 火災道路可先開闢，其他俟地方自治完成後進行，並送覆議章程。
教 育	普及教育案 整頓學務改良風俗處置游民案 中學擴充學額案 禁勒銷學堂書報案 安鹽津貼學堂經費案 請維持江西女子公學案 江西教育總會計議案	交議案：巡撫 提議案：吳士材 提議案：蔡世培 提議案：聶傳曾 請議案：萬安高小學堂堂長4人 請議案：戴秉清	廣設簡易識字學塾，注意經費教材組織及夜校等。 應予設限，制止勒銷 公決：贊成 交學務審查會 就常年經費，統一學堂監督權限，各視學由地方選舉，調查學務公所款項分別研議。	依議逐項實行

地方自治	常年調查戶口案			
	籌定地方自治費	提議案：高玉松		
	建文錢合益會以籌 自治案			
	地方自治宜優待選 民案	提議案：孫振渭	公決贊成	
農漁水利	釐正籌辦城鎮鄉地 方自治期限案	請議案：地方自 治籌備處		趕催辦理
	疏濬鄱陽湖案		緩議	
	通水道以利農商案	請議案：李 隅		
	振興漁業案	請議案：李 隅		
	請飭查縣倉基地租 案			送覆議
行政吏治	保全農人並除胥差 之害案	提議案：周述 董德淵	贊成	
	宣講演說案	提議案：饒正音		
	巡丁緝私枉報及私 造包票案	提議案：孫桂芳	請巡撫嚴辦	
	廢止官紙專賣案		決議更改官紙印刷 所章程	
	木符過卡浮量留難 案	請議案：木商吉 順達	稟請省憲委員查究 辦理	增益公需，狀式 官賣未便停止， 並送覆議。
	請議龍泉縣令違法 九條案	請議案：龍泉縣 紳李卓雲等14 人		
司法	運穀重複課稅，執 照倒填日期弊案	請議案：泰和歐 陽輔等	請交有司查究	
	改良訴訟及改良監 獄案	提議案：黃蘭芳		
	廣儲司法人才案	提議案：劉景熙	公決照辦	依議遵行

	慎重人命案 禁誣告人命案 命案積弊案 縣主廳從監犯訛案 捕署文賊誣攀案	提議案：江雲 提議案：楊世鼎 請議案：安遠縣紳吳 請議案：廣豐士民 請議案：廣豐士民	交法律審查會研辦 交法律審查會研辦 種種積弊，整頓胥差，一併議章。 種種積弊，整頓胥差，一併議章。	
諮詢局	先定辦事次序以起民信案	提議案：周揚烈	公決贊成	

資料來源：時報：宣統元年11月、12月，宣統2年9月11日。

申報：宣統元年10月15，19，22，28日；11月6，13，15，16，21，26日，  
12月7日，宣統2年1月24，26日消息。

以上63件議案，約為第一次常會全部議案的五分之一。從議案的內容看，屬於財經者19件最多，其次社會10件，教育及司法各7件，行政部門6件，地方自治及農漁業各為5件，交通部門3件，屬於諮詢局本身者1件。議員重視財稅問題，地方政府部門也以財經為首要工作，這應該是正常的現象。此外巡撫交議案中注意社會風氣如賭害、煙害的改革，議員提議案着重在財政稅務的整頓、司法風紀的改良，老百姓的陳請案偏重在整頓吏治的切身問題上。從議案的內容也可以看出當時江西的社會現象，例如禁賭案引起重視，是因為江西賭風頗盛，骨牌、紙牌、骰子、寶牌、字牌、贛州麻雀、寧波麻雀等，名目繁多，無奇不有，往往導致百姓傾家蕩產，造成不少社會問題。<sup>②</sup>另外調和民教、勸化械鬪、查禁人口買賣、禁止溺女等案，可以看出江西社會風氣保守蔽塞之一斑。至於在司法上涉及人命保障、監獄改良，政治上要求肅清貪官污吏的呼聲，有了諮詢局作為民怨申訴的管道，的確是政治改革的新發展。在諸多案件中，巡撫交議的丁漕案，是唯一一件局、院意見相左，在議會中又引起爭執的議案。丁漕開徵，各州縣原多以官票銅元徵收，贛撫馮汝騤為了解決財政困難，在不增加稅目稅額的情況下，希望以變通方法增加收入，即考慮改丁漕稅法以：（一）徵銀解銀，（二）按市價每銀一兩易錢二千文，折合丁漕正耗，

② 申報，宣統元年11月6日。

（三）折合銀圓三法解決。案子送到諮詢局，引起議員的熱烈討論，議員的態度也明顯的分為三派：（一）主變，（二）主俟清查陋規後稍予變通酌補公費，（三）主不能通融。三次公決，結果以不能變通者居多數，否決了馮撫的這一交議案，理由是：官並不困，民困官恤，諮詢局代表輿論，理當重在百姓，「民為邦本，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利官不如利民！」恤官困不如恤民困，正本清源之法，乃在節省官耗，酌盈濟虛，興義圖，查中飽方為正着。<sup>28</sup> 諒議局議員能為百姓着想，令人激賞。不過，因為省財政困難得不到解決，督署也不會因此罷休，故在二次常會中，這一件議案再被提出，亦復引發更激烈的爭辯。

各項議案經議會討論公決後，送到巡撫手中，處理的情形如何呢？63件議案中，有下落可尋的是其中13件已飭有關機構遵行，2件駁還，8件轉送有關機關議覆，其他則如泥牛入海，下落不明。江西巡撫馮汝驥是一位善於應付官場的人，因此當時的報紙評論說：「贛省諮詢局呈送議決各案，馮撫批答多屬模稜，其發生效力者毫無。」<sup>29</sup> 諒議局對巡撫沒有監督能力，顯得無奈，毋寧是自然的事。不過，第一次常會各項議案三百多件，諮詢局議員為此召開審議會者多次，召開審查會者數十次，組織特別審查會者亦有數次，議員多能認真研議。議會初開，議事經驗容有不足，<sup>30</sup> 但議會終能成為輿論所在，官府不能不稍尊重民心向背，諮詢局的功能，多少也有所發揮了。<sup>31</sup>

#### 四、第二次常年會

第一次常年會因係初創，議員的表現，官員的應付都還平平。宣統二年（1910）九月起的第二次常年會比起頭一次來，就顯得精彩許多。第二次常年會的議案，主要內容有三大部分：（一）馮撫交議案，（二）討論一次常年會覆議案，（三）議員提案。覆議案8件和提議案9件，涉及諮詢局本身、行政事務、農業及財稅問題，數量不多，也不是這次會議的重點所在；第二次常年會的重頭戲是巡撫馮汝驥在會議甫召集即提出的幾宗重要議案，不只範圍廣、案件內容重要，並且還引發了幾次強烈的爭

<sup>28</sup> 申報，宣統元年10月22日。

<sup>29</sup> 時報，宣統2年2月25日。

<sup>30</sup> 局內人才不足，辦事混亂，議事紀錄發表緩而不實，議員發言又不報號數，口操鄉音，聽者往往茫然莫辨。見「江西諮詢局腐敗之一斑」，申報，宣統元年10月9日。

<sup>31</sup> 馮撫馮汝驥奏諮詢局開會情形摺：「覆核所議各條，均屬恪守範圍，當無紛擾窒碍之弊，容臣悉心體察，擇要施行，總期審民心向背之機，定政見從違之準，不敢因循貽誤，亦不取操切以圖功，庶以擴輿論之機關，保憲政之進步。」申報，宣統元年12月15日。

論，馮撫交議案的內容如次：<sup>⑫</sup>

甲、財政：

1. 提議本省歲出入預算事件。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核計不敷銀二百七十餘萬，入款短少，出款增加，各有其因，地方行政經費依章送局核議。
2. 提議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國家地方稅尚未劃分，釐定地方稅率，增加地方稅之籌畫，或賴發行公債以濟新政所需。
3. 提議本省擔任義務之增加事件。地方自治及教育實業均以籌款為先務，人民負擔自亦增加。

乙、學務：

4. 提議本省教育經費，預備立憲第三至九年，省內外教育經費達一千萬兩，如何籌定的款。

丙、司法：

5. 提議各廳州縣設立地方審判廳。惟財政困難如何先期籌畫。

丁：民政：

6. 提議全省巡警經費。
7. 提議劃分巡警區域。
8. 提議限制錢店妄出錢鈔。
9. 提議調查地方財政辦法。

戊、實業：

10. 提議築堤開塘以興水利。

以上各案，十之八九是屬於經費的籌措問題，「憲政籌備，經緯萬端，期限方在日程功而經濟已左支右綴，自非官紳士庶並力一心，無以速進行而覘效果」，馮撫把這燙手的山芋丟給諮詢局，議員也果然弄得焦頭爛額。

宣統三年預算案，經諮詢局一再催促，待預算案全冊於十月送達，諮詢局即以全部精力，詳為審查，移緩就急，酌盈劑虛，對地方經費之衡量，的確已有「看緊人民荷包」的態勢。<sup>⑬</sup> 不過在諸多議案中，引起激烈爭執，給人印象最深的有三案：（一）諮詢局與行政當局衝突的統稅改徵洋碼案。（二）諮詢局內部引起對立的整頓丁案。

⑫ 「贛撫馮中丞發交諮詢局提議案」，時報，宣統2年7月27日至8月1日。

⑬ 第二屆會期議案重點放在預算案，因預算全冊送達太遲，故其他要案，便只有移到後來兩次臨時會中討論。對預算態度的審慎，可以從該諮詢局與資政院相關問題的討論中看出。參見大公報，宣統2年11月7日；政治官報，第1127號，宣統2年11月15日。

漕案及(三)諮議局爲社會輿論所不容的潯路改歸公有案。

光、宣之間，江西預算出入每年不敷銀二百七十餘萬兩，度支部電令江西每年入款應增一百四十萬兩，出款應刪一百十餘萬兩。巡撫馮汝驥遵令查核，設法增入減出，最後考慮增加省稅辦法，即變通統稅徵錢舊章改收銀元，並即於宣統二年八月逕行奏請將統稅改徵洋碼，據稱歲入因此可增加40萬兩。以市價每洋一元合錢一千三、四百文計算，稅率實已驟加十分之四，同時改徵洋碼，暗收鉅款，等於無形中增加人民負擔，諮議局議員更認其不先定辦法，提送議會，即逕行入奏，實有侵奪權限之嫌，故而決定依照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七條電請資政院照章核辦。先是此案由度支部議駁，資政院亦決議支持江西諮議局的態度。馮撫在這一次議會與行政官吏爭執中，終告落敗。<sup>⑧</sup> 諮議局一方面不輕易慷人民之慨，一方面維護應有權益，表現可圈可點。

引起諮議局內部極大爭執的是整頓丁漕案。丁漕抑勒浮收，本爲江西人民頭痛的問題，在第一次常會中，諮議局已議決改良徵收方法，但沒有得到正式答覆。因茲事體大，撫署財政監理官再主動提案，請議會討論。二次常會特別爲此，於三年二月加開臨時會討論。整頓丁漕案實際內容是以徵錢改徵銀，也等於一種變相的加賦。諮議局一開始即相當慎重的先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宣統二年三月五日審查報告書提出，而局中已在不同的立場下形成三派：徵洋者41縣，徵錢者29縣，徵銀者11縣。完洋者主加價，完銅元者主仍舊，完銀者主中立，各有持論，形成對立。洋元派以早有加賦意見的陳瀛爲代表，銅元派以王明德爲代表。加賦者起於醴陵州縣財政之困難而主張變通辦理，被視爲「官黨」；反對者認應守先朝欽定憲法，臣民現完之賦稅，未經新定法律更改，宜守「永不加賦」之規，免增小民負擔，被稱爲「民黨」。<sup>⑨</sup> 雙方你來我往，互不相讓，最後由副議長葉先圻動議，認此案撫院本意實欲加賦，整頓丁漕不過掩飾其名，在國幣未定以前，不准更章加賦，免爲民害。此說逕付大會表決，結果42票贊成，17票反對，通過此案。「官黨」失敗，「民黨」獲勝。<sup>⑩</sup> 此案當時爭執的過程激烈，給時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由民立報的

⑧ 參見「贛諮議局統稅改征洋碼之抗議」，申報，宣統2年10月3日；又時報，宣統2年10月8日；「資政院奏核議江西統稅改征銀元請旨裁奪摺」，政治官報，1108號，宣統2年10月26日；「資政院紀事」，大公報，宣統2年10月14日；Samuel Y. Kupper, "Revolution in China, Jiangxi Province, 1905-1913"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3), p. 31。

⑨ 「江西諮議局現形記」，民立報，1911年2月12日。

⑩ 「贛局丁漕爭銀爭洋之紛議」，時報，宣統3年3月17日；「贛省民黨議員之戰勝」，時報，宣統3年3月23日。

一段評論可以看出：

嗚呼！觀於丁漕案奮爭之情狀，利害極端反對，立說皆能自完。結黨相持，各援其類。自有諮詢局以來，對於議案人人皆確然認定一主義於胸中，而不忝為代表輿論之資格者，莫此案若也。果能推此意以議決一切議案，則彼議院先進國之直員，亦何以加此耶！<sup>⑦</sup>

從南昌到九江之南潯鐵路的興築，始於光緒三十年（1904），當時成立的「江西鐵路總局」設在南昌，參加籌建的大多是江西名紳，但因工程浩大，資本不足，無法順利進行。光緒三十二年（1906）公司改組，陳三立為名譽總理，劉喬祺為主持總理，劉景熙為坐辦總理；次年劉喬祺以年老告退，路局另聘翰林院編修黃大薰、內閣中書黃翼曾為協理，協辦路事。而後來擔任諮詢局議長的謝遠涵，也是路局要人。<sup>⑧</sup>公司開辦之初，僅恃農工商礦總局撥款數萬作為發起資本，其他資金難覓，於是而有借債築路之議。借債不已，復有派股之法，派股也多窒碍，復行勸股，但卻無濟所需。<sup>⑨</sup>宣統二年十一月，因鐵路公司經費支絀，江西京官宗人府府丞朱益藩和在京贛紳李盛鐸、熊方燧、許受衡等，發起募集地方公債築路。<sup>⑩</sup>議長把此案交諮詢局討論，議改南潯路為「江西全省公有鐵路公司」，由諮詢局監督，變成省公有鐵路。<sup>⑪</sup>案經諮詢局討論，雖有賀贊元、王仁熙等議員反對，但表決結果，仍告通過。<sup>⑫</sup>正計畫進一步募集公債時，卻遭到輿論和民間團體的強烈反對。留東學生朱念祖聯合紳學兩界組成的「江西鐵路協會」，特別在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聚眾發起拒債大會，集議抗爭。認為諮詢局議決開辦公債，將引外人覬覦。會中公舉代表上稟撫院，並赴郵傳部控告議長謝遠涵籠絡議員，營私違法。羣情激昂，輿論也一再譴責。發行公債築路案，終於胎死腹中。謝遠涵議長則因路案，為反對派議員賀贊元呈文控告，備受攻擊，不安於位。<sup>⑬</sup>這次鐵路改歸公有風潮，說明議會整理財政問題，或會涉入地方利益和個人利益的爭執，而能左右諮詢局的士紳，不一定就能左右一般民間的公團和輿論。

對於速開國會的請願案，江西省諮詢局也在宣統二年九月的常年會中，有過提

<sup>⑦</sup> 「江西丁漕案始末記」，民立報，1911年4月16日。

<sup>⑧</sup> 方達，「南潯鐵路沿革史」，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總第十一輯（1982年12月），頁108-199。

<sup>⑨</sup> 「江西鐵路勸股總會致南潯路公司坐辦函」，申報，宣統元年閏2月29日。

<sup>⑩</sup> 「贛京官籌募公債建議案」，申報，宣統2年11月16日。

<sup>⑪</sup> 「贛諮詢局決定募公債改良南潯鐵路辦法」，法律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時報，宣統2年11月19日。

<sup>⑫</sup> 「贛諮詢局提議公債案之風潮」，申報，宣統2年11月18日。

<sup>⑬</sup> 「贛省鐵路改歸公有風潮三紀」，時報，宣統2年11月15日、25日。

議。<sup>⑭</sup>但情況似乎並不熱烈。其他議員自提的案件也不在少數，不過，重要者「僅寥寥一二」，<sup>⑮</sup>討論的並不多。

宣統三年（1911）九月初一，諮議局準備開始第三次常年會，選定了副議長陳永懋，次日又互選常駐議員，準備照章議事，四日即接獲辛亥革命九江光復的消息。議長謝遠涵縋城而走，各議員亦匆忙就道，回籍避禍，江西諮議局也正式停止運作。<sup>⑯</sup>

## 五、結論

中國之有現代議會制度，始於宣統元年（1909）。各省諮議局的創辦，是清廷實行預備立憲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清末新政的重頭戲。以江西而言，諮議局的創立，是標誌地方民意機構的形成，也是日後省議會的濫觴。從1909到1911年，雖然諮議局存在的時間不長，但由籌備成立、選舉議員、議事進行，都具有開創性的意義。

宣統元年諮議局議員的選舉，不獨在江西，在全國都是破天荒的第一遭。從毫無經驗的情況下，模仿「西法」，順利完成選舉，雖有小疵，終屬難能可貴。依照規章，當時選舉與被選舉的資格，強調官職、科舉功名、新式教育和財富等條件，限制嚴苛，故全國享有這兩項權利的人比率不高，而江西選民數僅及人口總數的0.26%，在全國二十個有紀錄的省份中，僅只高於甘肅（0.19%）和黑龍江（0.23%），以江西的歷史、文化、人文種種條件，這個比例實在令人詫異。當選的議員，就其出身而言，絕大部分是屬於具傳統功名的士紳階層，在風氣閉塞的江西，這一批人除了關注地方事務之外，似乎對於全國性的活動，興致不高，故而不論立憲請願活動，抑或維護國家主權問題，<sup>⑰</sup>都沒有突出的表現。

諮議局的主要活動是議案的討論和決定，從議案內容往往可以看出議會所關切

<sup>⑭</sup> 第二屆常會議員孫振渭、吳寶田提請撫院代奏速開國會議案，在宣統2年9月8日通過。見大公報，宣統2年9月22日。

<sup>⑮</sup> 有些議員的提案「有如土子試試，各做一篇完卷之文字而已，如拿訟棍、懲公證、移民實邊、禁霸田抗租、禁演戲、平工價，無足重輕之議案，案牘連篇。」時報，宣統2年9月11日。

<sup>⑯</sup> 申報，宣統3年9月14日。

<sup>⑰</sup> 江西諮議局議案並未發現有涉及國家主權議案，但其他各省則不同，如浙江「收回寶石山、莫干山地畝，以保內地主權案」、江蘇「租界外民地買賣案」、福建「取締外人內地違約舉動以弭隱患案」、山東「重申約章限制外人隨意遊歷案」、湖北有駁斥英駐漢口領事干涉諮議局言論的強硬表示。參見耿雲志，「清末資產階級立憲派與諮議局」，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冊中，頁1199-1201。

的主題。江西諮議局由第一次會期中的63件提案看，財稅問題佔30%，社會問題佔15%，實業與交通佔11%，教育與司法各佔10%，行政問題特別是吏治澄清的案件佔9%，其他屬於地方自治等事項。從這個比例看，財經事項是江西和其他許多省份的諮議局共同關注的主題。<sup>⑧</sup> 晚清江西經濟情況不佳，新政大興，財政負擔不輕，諮議局議員熱心於推動新政，但也要考慮人民的負擔。既要花錢又要節流，面對這兩難式的是巡撫。故而江西的馮汝驥想出了丁漕收稅法，慘遭議會否決；又想出統稅改收銀元的辦法，未經議會通過，便急着上奏，侵犯了諮議局權限，召來糾彈，弄得撫院和議局失和。

議員是諮議局主角，他們在議會中的表現不盡一致。突出的如賀贊元，「談鋒最為鋒利，每至興會淋漓，四座盡為之鬪，而聽者亦不覺有眉飛色舞」之感；議長謝遠涵亦「議論透闢，但不多言」，而副議長黃大薰、葉先圻二人，則「了於心，而不能了於口。」<sup>⑨</sup> 顯然口才很差。儘管諮議局議員素質參差不齊，<sup>⑩</sup> 諮議局本身作為民意機關，仍有「權限過隘，能力太薄」的缺憾。<sup>⑪</sup> 不過，諮議局給撫院帶來了相當大的壓力；議員在會議中的提案、辯論、表決、抗議等表演，以及以議員的身份與民間利益團體結合，進一步運動民間團體，造成反對勢力和氣氛，進行抗爭，雖尚無近代黨派運作的激烈，但大體已具備近代議會民主的性格了。

<sup>⑧</sup> 江蘇、湖南、福建和江西的情形相同，財經問題的議案最多，但湖北則以行政案件為多，參見：王樹槐，「清末民初江蘇省的諮議局與省議會」，《師大歷史學報》，期6（民國67年5月），頁314；張朋園，「近代地方政治參與與萌芽——湖南省舉例」，《師大歷史學報》，期4（民國65年4月），頁386；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1年），頁248；蘇雲峯，「湖北省諮議局與省議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7（民國67年6月），頁426。

<sup>⑨</sup> 時報，宣統2年10月4日。

<sup>⑩</sup> 有些議員被指名說是包訟包娼聚賭的，如進賢縣的余仲田，南昌縣的段方祺等均惡聲遠播。見時報，宣統2年10月4日、11月13日。

<sup>⑪</sup> 時報，宣統2年9月11日。